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1. 依據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 甄選名額及聘期

 一、 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 二、 代理職缺：控管(懸)缺

 三、 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

 四、 聘期：111/08/30-112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。

 五、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 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

 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 或取消。

參、 報名資格

 一、 基本條件：

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、

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、第 33

 條規定之情事。

 (三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 二、 資格條件：(由各校園本權責決定是否招考次一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 報名資格 | 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**且經列入「臺南市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候用名冊」資格。** |
| 第 2 次 報名資格 | 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|
| 第 3 次 報名資格 | 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|
| 第 4 次 報名資格 | 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4.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 內，接受基 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 以上者代理之。 |
| 第 5 次報名資格 | 同上(第 4 次報名資格)。 |

肆、 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 一、 一次公告時間：111 年 8 月 4 日(星期四)至 111 年 8 月 8 日(星期一) 。

 二、 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s://www.tn.edu.tw/

 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tkps.tn.edu.tw/>

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 三、 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 一、 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 順位之招考，

 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 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 報名時間 | 111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 午 10 時~下午 4 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2 次 報名時間 | 111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~ 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3 次 報名時間 | 111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~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4 次 報名時間 | 111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~ 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5 次 報名時間 | 111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~ 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 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(園)附幼，電話:06-2681891-108 教師兼幼兒園主任 鄧秋芬。

三、 應繳交證件：

 (一)報名表 1 份

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 (三)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

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 (五)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
 (六)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 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 102 年 8

 月 1 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 明書)。

 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 件。

 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 (1)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 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 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 (七)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 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
 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 (1)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 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 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 (八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 四、 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 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 甄選日期 | 111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 午 9 時~（請於上午 8:30 分前至幼兒園教室報到） |
| 第 2 次 甄選日期 | 111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 午 9 時~ （請於上午 8:30 分前至幼兒園教室報到） |
| 第 3 次 甄選日期 | 111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 （請於上午 8:30 分前至幼兒園教室報到） |
| 第 4 次 甄選日期 | 111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（請於上午 8:30 分前至幼兒園教室報到） |
| 第 5 次 甄選日期 | 111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（請於上午 8:30 分前至幼兒園教室報到） |

 二、地點：德高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室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 一、試教(60%)：

 (一)範圍：1.植物2.我要上學了3.食物(三選一試教， 請自備教材、教具)。

 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 結束。

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 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 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

 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 低排序，兩科

 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 一、 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1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~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|
|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1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~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|
|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1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~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|
|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1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~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|
|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1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~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|

 二、 成績複查：

 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1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2 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1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3 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1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4 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1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5 次甄選成績複查 | 111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前 |

 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 書)親自於

 上述時間，至本校(園)附幼兒園教室，申請【申請複查考 試成績，不得要求

 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 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 三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 8 月 11 (星期四)上午 9 時 00 到本校（園)接

 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 予取消應聘資格，

 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 及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

 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 一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網路公告 ｡

 二、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 尚未聘

 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 三、 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 合格證

 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 得異議。

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 布之「高

 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

 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 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 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附件一

111 學年度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 （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 資料 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年 齡 |  歲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住家： |
| 教師證 | 類別： | 登記年月：證書字號： |
| 學歷 | 1. 大學 學院 系
 |
| 1. 大學 學院 研究所
 |
| 簡要 自述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資 (經歷) | 編號 | 服務學校 | 任職期間 | 合計 |
| 1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| 計 年 月 |
| 2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| 計 年 月 |
| 3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| 計 年 月 |
| 4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| 計 年 月 |
| 5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| 計 年 月 |
| 6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| 計 年 月 |
| 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 |  |
| 申 請人切結簽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2. 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 款之情 事」。3. 本人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4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5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 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(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 |
| 證 件 名 稱【由 學 校 人 員 查填】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 註 |
| 1 | 報名表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2 |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3 |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4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5 |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市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6 |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7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

附件二

**委 託 書**

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

附設幼兒園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 名，現全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 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 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附件三

**服務切結書**

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1 年 8 月 30 日報到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 此致

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 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